

## 台○○線 00k+000~00k+000○○○高架橋○側第○跨橋下空間土地

### 撥用承諾書

立承諾書人○○○(空撥機關)為無償/有償撥用台○○線 00k+000~00k+000○○○高架橋○側第○跨橋下空間土地，規劃為○○○○使用，擬撥用第一點所列交通部公路總局(以下簡稱貴局)經管之土地，自願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，以使用該等土地，並願於貴局核發同意函後一年內辦畢撥用，否則重新向貴局申請；

#### 一、土地標示：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使用分區 或編定	使用面積	備註
○○市	○○區	○○	0000-0000	道路	000.00	自地面起 0.0 公尺(有償撥用則填持分)
○○市	○○區	○○	0000-0000	道路	000.00	自地面起 0.0 公尺(有償撥用則填持分)

- 二、申請撥用用途：○○○(如設計圖)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此外不得轉租、分租、轉讓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並不得附掛、穿透、鑿打橋梁及其附屬設施。
- 三、願配合接受貴局之檢查，並每三年依原條件重新簽署撥用承諾書，除法令另有增修外，不得變更原承諾內容，貴局接受重新簽署之承諾書前，原承諾書繼續有效。
- 四、願遵守省道高架橋下空間土地申請使用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或發生公害、損及公共設施或影響交通安全及造成民與反應等事件，自願負責協調解決及負擔一切法令責任，如有損及貴局權益，並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願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對於既有之公路設施及土地，應負責保護其完整，如發生損害原有設施及相關土地之價值或效能等情形，無論係本人或第三人所為，立承諾書人均應依貴局所定條件負責修復，回復原狀，貴局亦得代回復原狀由立承諾書人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
- 六、不得於撥用空間或週邊置放違禁物、有害物、惡臭物或易燃易爆物等物品，如有違反至釀災或觸犯刑章，概由立承諾書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七、不得將相關土地設定抵押擔保或為其他類似行為。
- 八、若有違反撥用用途之使用、使用不當或違反其他承諾事項，經貴局書面告知仍未改善者、或貴局基於業務需要，必須收回時，立承諾書人同意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(或由貴局撥回)，並依第九點辦理。
- 九、立承諾書人因無需使用或依第八點及其他原因，辦理廢止撥用或由貴局撥回相關土地時，應即將所設置之地上物拆(移)除騰空，恢復原狀歸還土地並配合點交，不得有其他遺留物亦不得有其他占用人置留。未依以上承諾交還土

地，即為無權占有，貴局得向立承諾書人追收不當得利。以上情形，應拆(移)除而未拆(移)除之地上物及其他遺留物，視同廢棄物，任由貴局處理，貴局得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，所需一切費用概由立承諾書人負擔，立承諾書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及賠償。

十、因立承諾書人之使用致貴局必須繳納地價稅、工程受益費或其他費用時，該費用由立承諾書人負擔。

十一、本使用若有建築物，其構造物應與橋梁保留檢修工作所需之相當空間，其建築設計並應先行徵詢貴局之同意，以維橋梁安全。

十二、本承諾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貴局及立承諾書人各執一份；副本四份由雙方各執二份。

此 致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用印

立承諾書人：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(職稱) ○○○(姓名)

用印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○樓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○ 日